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生物辨識資訊隱私主張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

110.10.22(110)華產企字第 2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如下（其他事項仍應適用本保險單其他條款、條件、責任限額及除外不保條款）：就任何直接或間接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任何在美國提起或進行之生物辨識資訊隱私主張之賠償請求或調查，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生物辨識資訊係指：

- (i) 包括視網膜或虹膜掃描、指紋、聲紋、手部掃描或臉部輪廓之生物識別；或
- (ii) 可用於辨認個人的任何生物辨識資訊，無論該資訊是如何採集、轉換、儲存或分享。

生物辨識資訊隱私主張係指任何實際或聲稱，全部或部分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下列之賠償請求或調查：

1. 揭露、蒐集、持有、使用、保存、儲存、傳輸、保護、散播或銷毀生物辨識資訊；
2. 發布生物辨識資訊或發布的許可；
3. 販售、出租、採集、購買或交易生物辨識資訊，或任何藉此獲利之行為；
4. 違反任何涉及生物辨識資訊的政策或常規；
5. 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涉及生物辨識資訊的聯邦、州、地方性的成文法 或普通法，包括上述法規的修正案或頒布的規則或條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保險單條款之約定。